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章程

(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滿足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上市地以及國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除特指外，下稱“委員會”）並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委員會的地位及宗旨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表決通過後任命，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委員會的宗旨在於按照監管要求，恪盡職守，合理維護公司的最佳利益，公平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第三條 委員會的構成及資格

委員會由三名（含本數）以上的委員組成，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需要調整委員會的人數，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低要求。

委員會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

- (一) 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
- (二) 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要求；

(三) 熟悉財務、會計和審計等方面專業知識，或者在其被任命為委員會委員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具備上述專業知識；

對於公司外部獨立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聘用其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一) 不再擔任外部獨立審計師的合夥人之日；

(二) 其不再享有外部獨立審計師的財務利益之日。

第四條 委員會的任期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在委員提出辭職、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對其免職、或者其不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結束其任期。

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若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變動的程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要求予以公告。

第五條 委員辭職

委員在任期內提出辭職，須提前三個月經公司董事會秘書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並在辭呈中詳細說明辭職理由。

因委員辭職導致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時，委員辭職須自公司補選的新任委員到任履行職務時方可正式生效。

委員因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者，其毋須另行提起委員辭職程序。其按照公司關於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程序正式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如因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而導致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時，則其委員資格正式失效事宜比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二章 委員會的運作和議事規則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分別在年終和中期業績公告前）。

公司外部獨立審計師如認為必要，也可要求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第七條 委員會書面議案會議

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相關決議，無須召開委員會會議。如果會議材料已經送交全體委員，並且簽字同意的委員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有效。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自行召集，董事會秘書可協助委員召集會議，董事會秘書可授

權董事會辦事機構協助辦理具體的會議召集、準備事宜。

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應提前至少十四天送交每位委員；與會議相關的議程及文件，應提前至少三天送交每位委員。

委員會開會時，由與會委員選舉產生一名會議主持人，主持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會議決議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特別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委員會會議決議應制作成書面形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簽署。

第十條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

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定稿。會議記錄原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一條 列席會議

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的管理層和董事會其他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十二條 委員會輔助機構

董事會辦事機構為委員會日常運作提供協調和輔助支撐服務。

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權和義務

第十三條 委員會職權概要

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以下事項：

- (一) 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
- (二) 外部獨立審計師的資質、獨立性及工作；
- (三)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四) 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五) 董事會授權監督的其他事項；
- (六) 每年對委員會表現作出評核；
- (七) 監管規定授權委員會監督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須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在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委員會擔任公司與外部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的文件、資料或就委員會

關心的問題進行說明。

第十四條 財務報告事項監督

委員會應按照監管要求審議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事項，並根據審議情況決定是否向董事會建議將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納入公司當年的 20-F 表年報。

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委員會應考慮於前款所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獨立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為履行本條所述職責，委員會應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獨立審計師開會兩次。

委員會報告應根據監管要求對委員會履行上述財務報告監督職責情況進行適當披露。

第十五條 外部獨立審計師事項的監督

委員會依據監管要求負責以下有關外部獨立審計師的監督事項，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的客觀性：

- (一) 直接負責外部獨立審計師的選任、費用、評估和解聘，包括批准所有審計費用、聘用期限及其他聘用合同條款。在外部獨立審計師評估方面，委員會須考慮來自公司管理層和內部審計部門的意見；
- (二) 按適用的標準評估和監督外部獨立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獨立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監督外部獨立審計師的工作，聽取和審議外部獨立審計師依法應予提交的任何書面報告；
- (四) 負責解決公司管理層與外部獨立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表的差異；
- (五) 預先批准外部獨立審計師將向公司提供的所有審計和非審計服務，在公司依法上報美國證管會的定期報告中披露上述事先批准的非審計服務。委員會應考慮外部獨立審計師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其獨立性，並就外部獨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委員會可酌情授權

一名或兩名成員預先批准前述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但上述批准必須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通過。

(六) 根據監管要求制定聘用外部獨立審計師的現任或前任員工為公司員工的有關政策；

(七) 根據監管要求應予監督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選任和解聘外部獨立審計師的議案，應提交股東大會最終表決通過，但委員會應負責向股東大會提出推薦外部獨立審計師的意見。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及內控事項的監督

委員會負責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具體包括：

(一) 審議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並監督其實施；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四) 審議和評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五) 檢查外部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獨立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項有所響應。

委員會有權向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就以下事項進行查詢：

- (一) 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或執行中是否存在對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和報告財務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缺陷；
- (二) 內部控制制度存在的任何弱點；
- (三) 涉及管理層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其他員工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重大與否)；
- (四)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
- (五) 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對內部審計事項的監督

委員會應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應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委員會應與公司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之間就內部審計事項保持及時和有效的

溝通。

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事項的監督

委員會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作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準備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在公司相關報告中（如適用）予以披露。

第二十條 建立舉報機制

委員會應建立以下舉報制度：

- （一） 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
- （二） 保護公司員工就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事項進行秘密或匿名的舉報。

第二十一條 聘請顧問

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所需，有權就如何認定潛在利益衝突、評估公司的披露情況及其他執行法律要求情況、從事獨立調查財務報表及遵守證券法規有關問題等方面聘請獨立法律顧問、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家顧問。

第二十二條 委員的義務

委員會委員應按照監管要求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有效地履行職責，合理、規

範地行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忠於職守，合理維護公司最佳利益，公平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 (二) 按時並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委托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三) 認真審議提交給委員的有關文件和議題；
- (四) 與公司管理層、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獨立審計師保持充分和有效的溝通；

第四章 委員會的薪酬和經費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的薪酬

委員會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和批准。薪酬形式可以通過現金、股票、期權支付。委員會的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獲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任何薪酬，除非該等薪酬是：

- (一) 其以董事身份獲取的薪酬（包括向所有董事支付的津貼和其他福利）和職工代表的職工身份獲取的薪酬；
- (二) 其在公司董事會下屬任何委員會任職而獲取的薪酬；
- (三) 退休金或其他補償董事曾經提供的服務、但預定在將來支付的薪酬(該薪酬不得以董事將來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為支付條件)。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的經費

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包括：

- (一) 公司支付外部審計師就審計、審查或者鑒證方面的費用；
- (二) 委員會聘請外部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 (三)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章程的效力及解釋

本章程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按有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章程的修改和終止

任何對本章程的修改和終止均須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